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

NATIONAL TRUST CERTIFICATION CO., LTD.

目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0	前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标准	3
3	认证流程	3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3
5	认证申请	4
6	审核策划	5
7	初次认证审核程序	5
8	监督审核程序	9
9	再认证程序	9
10	特殊审核	11
11	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11
12	认证证书要求	12
13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3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5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14
附件：1	认证流程图	15

0 前言

本规则由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首次发布 A/0 版，并正式实施。

本规则起草单位：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杨梦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XRZ）在中国境内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流程

见附件 1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4.1 认证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组织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可独立申请认证;

4.2 获得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

4.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4 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认证申请

GXRZ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 认证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等;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4)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的申请组织，GXRZ将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5.2 申请评审

5.2.1 GXRZ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体系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5.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2.3 对符合受理要求的，GXRZ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GXRZ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4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3 签订认证服务合同

对于受理的申请，GXRZ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审核策划

6.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GXRZ应基于申请组织特定的复杂程度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具体人日核算依据CNAS-CC105、CNAS-CC106等文件要求。

6.2 多场所抽样方案

a)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b)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EMS风险的评价。

c)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E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d)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

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e)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6.1，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CNAS-CC105、CNAS-CC106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6.3 审核组

6.3.1 GXRZ 应当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正式 EMS 审核员资格。

6.3.2 必要时审核组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具有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不计入审核时间。

6.4 审核计划

6.4.1 GXRZ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派遣通知至审核组，审核组在接受审核派遣后，应编制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提交 GXRZ，经审核管理人员确认后由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活动。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场所、预计的现场审核活动的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的角色和职责等。

6.4.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 初次认证审核程序

7.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7.2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

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7.2.1 第一阶段审核应侧重于组织的策划过程，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 a)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服务/运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b)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相关审核准则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d)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识别对环境管理体系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e)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7.2.2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

7.2.3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GXRZ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7.2.4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a)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EMS 有充分了解；
 - b)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7.3 第二阶段审核

7.3.1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适用时);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7.3.2 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7.3.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GXRZ 报告。

--受审核方不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的;

--不可抗力导致审核无法继续进行的;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的;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4 审核报告

7.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确保审核报告的编制,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目的;
- (5)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6)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理由;
- (7)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8) 注明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9)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0) 叙述管理体系的审核情况;

(11)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12)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7.4.2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GXRZ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GXRZ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纠正措施，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关闭不符合，GXRZ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7.5.2 通常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技术部评审，针对轻微不符合，可接受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7.6 认证决定

7.6.1 GXRZ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由 GXRZ 技术部作出最终的认证决定。

7.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6.3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7.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于开出的不符合项，GXRZ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7.6.4 在满足 7.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技术部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8. 监督审核程序

为对获证客户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GXRZ 规定了以下的对获证组织的以下监督审核要求。

8.1 监督审核频次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8.2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3 监督审核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任何变更；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适用时）。

8.4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8.5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GXRZ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GXRZ 应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方案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9.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9.4 GXRZ 参照 7.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服务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5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0. 特殊审核

10.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GXRZ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作出是否可予以扩大的决定。扩大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10.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GXRZ将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组织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11.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1 暂停证书

11.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XRZ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1.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11.1.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1.1.3 GXRZ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1.1.4 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11.2 撤销证书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XRZ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GXRZ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2 撤销认证证书后，GXRZ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GXRZ 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1.3 GXRZ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11.4 GXRZ 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1.5 如果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2. 认证证书要求

1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

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管理体系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证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2.3 GXRZ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4 证书编号

12.4.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12.4.2 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管理体系代号、顺序号、认证属性、后缀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1352	**	**	****	R*	*	-*
GXRZ 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机构编号后四位数字：1352	认证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23, 24, 25, ...	环境管理体系代号+1: E1	GXRZ 发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 0002, ...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组织规模：大型组织为 L, 中型组织为 M, 小型组织为 S	子证书分号：多场所子证书在主证书注册号后加分号：-1, -2, ...

12.4.3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

(1)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2)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3)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12.4.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12.4.5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次类推。

12.4.6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他用。

12.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及通用要求按GXRZ《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13.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GXRZ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GX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认证客户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申诉、投诉或争议时，具体按 GXRZ《申诉管理程序》实施。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GXRZ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GXRZ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2）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3）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4）体系覆盖人数；
- （5）认证范围变化；
- （6）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7）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8）管理体系文件；
- （9）产品标准；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并及时反馈给GXRZ。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中的联系。

附件 1：认证流程图

